

績效主義視導災難 中央地方根本是共犯結構

全教總要求停止績效主義掛帥的視導，加強適法監督

在宜蘭縣長開了第一槍之後，各地縣市長、教育局長紛紛加入譴責「統合視導」的行列，要求教育部減少統合視導項目，甚至表態拒絕教育部統合視導業務，一時之間，這些首長全成了捍衛教育專業、體恤教師辛勞的人。

全教總樂見教育行政體系傾聽教師多年心聲，然而，不能不指出的是，這些現在跳出來批評教育部統合視導的地方教育局處長，卻不乏在地方自推「校務評鑑」者，要說到干擾教師教學，這些地方評鑑業務並不會少於教育部。

全教總蒐集了三個縣市學校的公文，並加以分析統計，發現縣市教育局對於學校行政的壓力，絕對不小於教育部。此外，除教育部外，其他部會的要求量也不小。(如：附表一，頁 3)因此，請縣市政府在要求教育部廢除或減少統合視導項目的同時，也檢討縣市自己給學校的壓力，別一方面指責教育部為元兇，卻忘了自己不但是共犯，可能還是最直接的兇手。

就縣市的狀況而言，台中市的「新式校務評鑑」是真正讓學校喘不過氣的主要行政業務(附件二，頁 4)；而高雄市的「整併訪視評鑑」是越整併數量越多。其他縣市類似的情況也在所多有，可見得「績效主義」瀰漫在整個教育行政機關之間。

各機關競相爭取績效的結果，要求學校辦理一堆活動、參加一堆研習，填報一堆資料，壓得學校行政人員喘不過氣，沒人想兼行政；教師花了許多心力在製作成果，減少了輔導學生的時間，最重要的教學活動就在「績效」的壓力下被壓縮了，「行政支援教學」也變成「教學支援行政績效」。如此的「教育績效」看似風光亮麗，卻大幅減損了校園最核心的價值—師生之間的教與學，本末倒置的結果，終將自食惡果。

全教總認同縣市首長減輕基層學校行政壓力的發言，並要求統合視導應通盤檢討、整併、有效減少績效主義式的統合視導項目。與此同時，全教總更正式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同時對自己辦理的評鑑、訪視、研習也一併檢討，如此才能真正減少學校行政壓力。

同時必須指出的是，教育部仍有對地方教育行政業務適法監督，使地方教育回歸法制的責任，倘若不分青紅皂白的全面取消監督，只會讓地方教育機關更加肆無忌憚，形成教育山頭林立、軍閥四竄！

綜上，值此統合視導人人喊打之際，教育部不管是廢除統合視導，或是減少統合視導的項目、內容，全教總仍必須主張：教育部仍須繼續加強對地方的適法監督，避免各縣市政府超脫法律、各自為政，反造成教育秩序的大亂。

附表一：學校公文統計

A 縣市某校

類別 單位	研習會 議公文	參與研 習會議	訪視評 鑑公文	接受訪視評鑑		承辦研習 會議競賽	申辦 計畫	填報 調查	合計
				次數	指標				
教育部	172	55	86	15	274	12	5	187	806
縣市 政府	265	48	7	0	0	2	2	185	509
其他機 關單位	97	31	5	1	8	2	2	101	247
總計	534	134	98	16	282	16	9	473	1562

B 縣市某校

類別 單位	研習會 議公文	參與研 習會議	訪視評 鑑公文	接受訪視評鑑		承辦研習 會議競賽	申辦 計畫	填報 調查	合計
				次數	指標				
教育部	500	133	88	11	203	1	4	235	1175
縣市 政府	479	97	24	1	33	3	0	374	1011
其他機 關單位	295	63	6	0	0	0	0	8	372
總計	1274	293	118	12	236	4	4	617	2558

C 縣市某校

類別 單位	研習會 議公文	參與研 習會議	訪視評 鑑公文	接受訪視評鑑		承辦研習 會議競賽	申辦 計畫	填報 調查	合計
				次數	指標				
教育部	613	242	134	6	127	2	10	403	1537
縣市 政府	538	171	59	4	92	3	4	553	1424
其他機 關單位	352	88	20	0	0	0	1	0	461
總計	1503	501	213	10	219	5	15	956	3422

附件二：104/09/25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新聞稿

請台中市教育局打開「行政枷鎖」，把老師還給孩子吧！

繁重的行政枷鎖除了教育部的「統合視導」，還有自己的「臺中市新式校務評鑑」

昨日報載臺中市教育局顏慶祥局長表態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認為教育現場有許多不必要的干擾因素，包括因應教育部的統合視導，過多的學校訪視、評鑑；承辦衛生、環保、交通等部會的宣傳與活動，增加學校教學專業以外的工作。對於顏局長的表態，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樂見教育行政機關打開「探照燈」，總算看到行政干擾教學的「癥結」，也知曉目前繁多的「行政工作量」是壓垮教育的主要原因，讓基層教師疲於奔命的重要因素。近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紛紛表態建議聲浪，希望教育部能真正聽到聲音，睜開眼睛看到事實，落實行政減量宣示，減少學校教學干擾。

然而，除了教育部的統合視導所帶來繁重無謂的行政業務量外，我們也要嚴肅的提醒台中市教育局應立即檢討「臺中市新式校務評鑑」帶給教學現場的干擾。此校務評鑑方式進行之初，我們已提出這將會嚴重干擾教學現場、讓教師進行無謂的 paperwork、資料堆疊…。果不其然，此評鑑自 102 學年度開始，時有評鑑委員水準不齊、訪視標準不一、每一梯次評鑑資料要求不一、無紙化要求資料卻堆得比山還高…；此外，評鑑的標準與結果，也讓各校陷入一頭霧水，彷彿經歷大排場活動，卻一無所得。對照評鑑前讓各校疲於奔命，耗時耗費人力的投入，只為 2-3 天的訪視，評鑑後除等第獎牌外，各校所得的輔導協助落差之大，不成比例。因此，我們鄭重呼籲臺中市教育局把「探照燈」再開亮一些，真正看到基層教師的教學辛勞，真切落實行政支援教學，而非行政干擾教學，拖垮學校教育。

如同，顏慶祥局長所表達的「信任」是教育的核心價值，應要減少或統整評鑑的項目與頻率，相信校長辦學理念，信任教師教學策略，才能還給學校辦學的空間，也才能真正把「老師還給孩子」，而非「行政綁架老師」，扼殺了教師的教育熱忱。

高雄市「整併訪視評鑑」之虛與實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104.10.1

	整併前	104年2月 整併後	增減
一、法定評鑑	8	8	0
二、統合視導	29 (26)	31 (28)	+ 2
三、教育局自訂評鑑訪視	8 (6)	7 (5)	- 1
合 計	45 (40)	46 (41)	+ 1

註：括號內數量為扣除自行申請之專案（例如「永續校園訪視」）。

*法定評鑑：1.教育經費評鑑。2.國防教育評鑑。3.志願服務評鑑。4.課程評鑑。5.特教評鑑。6.高中職學校評鑑。7.補習學校評鑑。8.幼兒園基礎評鑑(新增)。

*【統合視導】

刪除項目：1.「書包減重」訪視。2.「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訪視。

新增項目：1.教師課稅補助經費執行。2.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執行。

3.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4.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課程。

*【教育局自訂評鑑訪視】刪除項目：1.「學校體育」訪視。

（項目對照表詳見附件）

■「104.2.1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訪視評鑑項目總表」謬誤：

一、成效檢核及資料彙整 5 項**不歸屬為訪視評鑑**：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檢核（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環境教育、校園安全（含紫錐花運動）、教育優先區、國防教育等，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進行成效檢核及資料彙整統計，請學校依據計畫提送資料。

■事實是：「成效檢核及資料彙整」正是訪視評鑑的真正內涵。「不歸屬為訪視評鑑」的說法只是掩耳盜鈴吧！

二、整併 3 項：教育經費評鑑（併入學校評鑑，國中、國小 104 學年度併入）、運動教練（併入體育班）、春暉專案（現改由紫錐花運動取代且含在校園安全項目中）。」

■事實是：「整併」只是大項目整合，細項並沒有減少。（僅「紫錐花運動」併入「校園安全」後，略有減少重複的項目。）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改由督學到校視導項目。

■事實是：「督學到校視導」還是要求看資料，根本換湯不換藥！

四、屬於專案經費成效之檢核或訪評者：（一）採書面收集資料及辦理檢討或研討會，以充實知能及檢核成果，免到校現場訪評（如中介教育、自辦式國中技藝教育等）。

■事實是：免「到校現場訪評」，還是得「書面收集資料及辦理檢討或研討會」，有什麼差別呢？

五、客語生活學校、永續校園、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與素養指標評選，若專案補助計畫明定須辦理訪評，則依其規定辦理，但因此類校數不多，不列入項目統計。

■事實是：「不列入統計」就不用做了嗎？

六、人權法治、防制霸凌皆屬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檢核。

■事實是：【友善校園】變得包山包海，內容可沒減少。

七、中央辦理訪評（含臨時性者），不列入統計。

■事實是：「不列入統計」就不用做了嗎？

八、不辦理訪評項目：資訊教育、課程評鑑、補習學校、書包減重、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教育儲蓄戶、市民學苑、學校體育。

■事實是：真正刪除的只有「書包減重」、「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及「學校體育」三項。

九、高雄市自訂的「學校評鑑」未列入整併後之統計數字

■事實是：高雄市自訂的國中、國小學校評鑑，原先計入評鑑數量，整併後，卻未計算，但各校仍然必須受評，這樣算是刪除了嗎？

附件、高雄市「整併訪視評鑑」前後對照表：

整併前		整併後	
編號	項目	教育局做法	備註
1	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維持	
2	交通安全評鑑	維持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3	午餐教育訪視	維持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4	課後照顧班訪視	維持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5	家庭教育評鑑	維持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與「友善校園」項目重覆
6	防災教育訪視	維持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7	本土教育訪視	維持	
8	特教評鑑	維持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9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訪視	維持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與「校園安全」項目重覆 與「家庭教育」項目重覆
10	體育班	維持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11	高中職校務評鑑	維持	教育部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維持	
13	健康促進訪視	維持	
14	補救教學	維持	與「課照訪視」項目重覆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15	學校評鑑	維持	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高雄市國民小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16	教師進修績效檢核	維持	無法源依據、侵犯教師專業自主
17	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	維持	
18	高中職校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訪評	維持	有異動才有，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19	客語生活學校訪視	維持	屬專案，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20	永續校園訪視	維持	屬專案，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2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訪視	維持	多屬私校，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22	藝術與人文深根教學與素養指標評選	維持	屬專案，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整併前		整併後	
編號	項目	教育局做法	備註
23	資源式中途班、中介教育、彈性課程	維持	屬專案，故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24	幼兒園基礎評鑑	維持	法定評鑑，教育局漏列
25	國防教育評鑑	資料彙整	
26	「校園安全」訪視	資料彙整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與「友善校園」項目重覆
27	環境教育訪視	資料彙整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
28	紫錐花	資料彙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化 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29	教育優先區評鑑	資料彙整	與「家庭教育」項目重覆 與「友善校園」項目重覆 與「補救教學」項目重覆
30	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訪視	資料彙整	與「校園安全」項目重覆
31	教育經費評鑑	併入學校評鑑	
32	「反霸凌」訪視	屬於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執行成效 檢核	納入「友善校園」訪視項目
33	教育部法治教育訪視		
34	教育部人權教育訪視		
35	春暉專案訪視	由「紫錐花」 取代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與「校園安全」項目重覆
36	「教學正常化、常態編班」訪視	督學到校視導	
37	閱讀訪視	未說明	與「學校評鑑」項目重覆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38	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含雙語環境)	未列入	屬中央辦理，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39	教師課稅補助經費年度執行及核結情形	新增	屬中央辦理，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0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執行及核結情形	新增	屬中央辦理，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1	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情形	新增	屬中央辦理，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2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課程	新增	屬中央辦理，教育局不列入計算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3	資訊教育訪視	刪除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4	補習學校訪視	刪除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整併前		整併後	
編號	項目	教育局做法	備註
45	教育儲蓄戶訪視	刪除	依據教育部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
46	課程評鑑	刪除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7	書包減重訪視	刪除	
48	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	刪除	
49	學校體育	刪除	